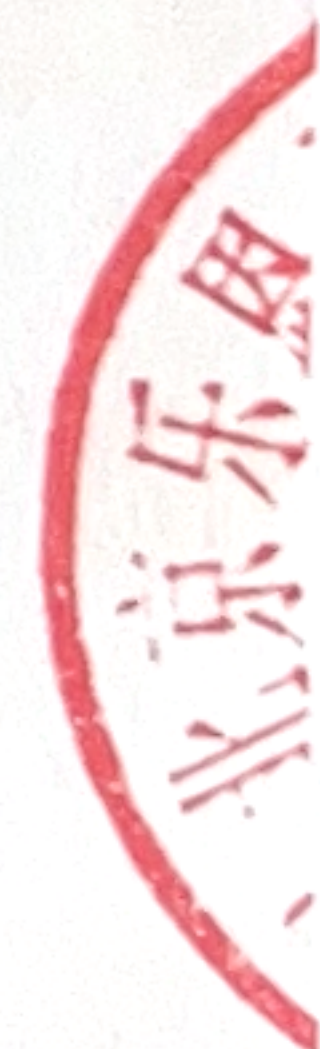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 方 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凌
指定联系人：王博伟
联系电话：18510327107
电子邮箱：160782691@qq.com

乙方：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4号楼二层201-202
法定代表人：谈晓平
指定联系人：马伟伟
联系电话：18601338802
电子邮箱：33753334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25年 月 日就甲方自乙方购买以下货物一事达成并签署以下协议：

（合同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采购以下货物一事达成并签署以下协议：

（合同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二、采购具体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价钱（元）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移动点标台	20	17600	要求采用手持机和点标台的模式；要求点标台终身无需维护，无需电池或是其他方式供电；要求采用金融级芯片水准；防水，防潮，防腐蚀，使用寿命在 10 年以上；可修改站号；外观尺寸：要求轻便，易于携带，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起点站	2	3160	要求可以物理控制出发时间自动取整。取整时间可以自由设定；要求计时同步精度 0.1 秒；打卡速度 0.1 秒；存储数据 5000 条记录；具有软硬件防冲突设置；具备红外接收功能，可以实现站点功能的改变；防水，防潮，防震，温度范围-25℃~+80 摄氏度；起到起点计时作用；并对手执机进行校时。
3	终点站	2	3160	要求计时同步精度 0.1 秒；打卡速度 0.1 秒；存储数据 5000 条记录；具有软硬件防冲突设置；具备红外接收功能；防水，防潮，防震，起到终点计时作用。
4	清除/核查站	2	3160	要求具备快速清除手持机存储信息功能，清除时间不多于 0.5 秒。
5	主站	2	3400	要求存储 2000 个运动员全部比赛数据信息，可进行离线提取，用于备份和仲裁使用。
6	LJ 手执机	25	32000	要求手执机自身具备打卡声光提示功能，用纽扣式 2032 电池供电至少保证使用 1 年以上，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防水，防水，防潮，防腐蚀，温度范围-25℃~+75℃；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便携式成绩输出设备	2	3960	要求全汉字输出；支持姓名，单位打印输出；热敏打印方式，打印速度不低于 50mm/s；要求打印机体积小，支持排序打印；要求 40 分钟快速充电；待机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要求携带方便（特别适合教学与训练使用）。
8	个人赛软件	1	4160	
9	防盗密码锁链	30	2100	软钢丝设计，防脱防滑，牢固耐用。
10	便携设备箱	2	2000	外观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内设缓冲隔离挡板，防止设备撞击，磨损。
11	点标旗	30	1350	按照国际标准设计，采用国旗面料制作，其面挺括，防水不褪色，绳带牢固。
12	训练点标旗	30	1050	按照国际标准设计，采用国旗面料制作，其面挺括，防水不褪色，绳带牢固。
13	指北针	30	2340	
14	热敏打印纸	40	260	用于热敏打印机，无需油墨或墨粉。
15	地图绘制	5	16000	地图绘制并设计路线，地图打印等。
16	主站充电 USB	1	155	可以同时完成主站连接打印机和电脑，并且为主站进行 USB 口充电。
总价			95855 元	

三、货款结算：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发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全额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共计 95855 元（玖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圆整）。

2. 甲方通过对公账号转账进行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缺失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补发或更换。补发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395C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 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崇文门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0127014170003471

四、违约责任及解除协议条款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应在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对该事件的详情陈述及证明文件,说明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合同双方均应免责。

五、争议解决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

1. 双方相互承诺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其它商业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其中涉及学员个人信息等资料,双方应当永久保密。

2.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过程中,

若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经协商一致的事项，均应当共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条款，该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取代本协议中相关争议条款；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王博伟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徐晓平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